

高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高教体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高安市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各乡镇（街道）初中、中心小学：

现将《高安市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安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高安市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组织领导

为了推进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我市成立预防学生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四光

副组长：余丹峰 傅常青 杨吉锋 兰 英 彭 权
张正国 肖和平

成 员：刘国宝 杨秋根 梁晓辉 彭晓昌 汪瑞生
龙剑云 罗建春 朱够章 刘华安 方恒昌
谌小平 况伟平 胡良瑞 邹柏梅 邹金龙
胡慧红 梁 斌 刘少斌 各中小学校长

附件

高安市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学校：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类型	摸排隐患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	整改责任人	整改措施及结果
肢体欺凌：推撞、拳打脚踢以及抢夺财物等			
言语欺凌：当众嘲笑、辱骂以及替别人取侮辱性绰号等			
社交欺凌：孤立以及令其身边没有朋友等			
网络欺凌：在网络发表对受害者不利的网络言论、曝光隐私以及对受害者的照片进行恶搞等			
其他情形			

各学校将此表于5月至10月每月29日之前报送至教体局安稳办。

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校要结合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

(三)认真梳理，全面总结。各校要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一方面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另一方面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认真查找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与社会、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我市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请各学校分别于5月底和10月底报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至教体局安稳办邮箱。

附件：高安市中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三、工作举措

(一)迅速组织部署。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项会议，抓紧部署，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治理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各挂点领导和督学进行检查和指导。

(二)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三)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局安稳办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并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四)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各学校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五) 规范欺凌报告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师、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教体局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教体局安稳办。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见附件），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六) 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各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校长、行政干部、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履行监护责任。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七)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要认真反思，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学校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各校都要进一步健全以校长为主体责任人的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压实学校行政干部、班主任、学科教

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设置班级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各校要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行政行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市教体局将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学校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摸底。各学校要制订工作方案，进行全面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2022年5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会同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2022年7月10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教体局将对各校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向全市通报有关情况。将防范中小学生校园欺凌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考评范畴，全面衡量学校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校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